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4033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 被 告 PHAENGBUTDI BUTSABA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選任辯護人 洪惠平律師(法扶律師)

11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
12 度重訴字第74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PHAENGBUTDI BUTSABA准予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希望鈞院准予解除禁止接見通信等語。

17 二、法院對羈押被告為禁止通信、接見等限制應符合比例原則：

18 刑事訴訟法第105條規定：「管束羈押之被告，應以維持羈
19 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（第1項）。被告得自
20 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，並與外人接見、通信、受授書籍及
21 其他物件。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（第2項）。法院認被告
22 為前項之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、偽
23 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得依檢察官之聲請
24 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。但檢察官或押所遇有急迫情形
25 時，得先為必要之處分，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（第3
26 項）。」由此可知，對羈押被告為禁止接見、通信等處分，
27 須以達避免被告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
28 目的為必要，且在符合比例原則下，始得以裁定禁止之。

29 三、經查：

30 (一)被告PHAENGBUTDI BUTSABA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
31 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

輸第一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程序，爰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2月，迄今仍羈押在案。

(二)然因本案已於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2月11日宣判，依目前審理進度，無事實或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於羈押期間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本院認無繼續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。是以，被告聲請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，為有理由，應予以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法官 羅杰治
法官 高健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慈思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